

2019 彰化縣媽祖祈福文化節系列活動

「創意寫生繪畫比賽」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緣起：

媽祖信仰在民間已流傳千年，以其孝道濟世之博愛精神，慈悲救眾的襟懷廣受民間信仰，歷久彌新。為推廣廟宇藝文創作，加強社區參與，並鼓勵親子共同參與，特藉由對在地彰化伸港鄉福安宮景觀之寫生創作，增進兒童及青少年對彰化在地文化之發現與認同，更能體會媽祖文化之美。

貳、活動目的：

本活動能讓學生認識當地傳統信仰的內涵、風俗民情的形成背景、傳統節令禮俗的意義，及其在生活中的重要性。透過拜訪宮廟，連結媽祖形象為主題，創意寫生，感受不同的文化體驗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、十二宮廟（社頭枋橋頭天門宮、田中乾德宮、北斗奠安宮、埤頭合興宮、二林仁和宮、芳苑普天宮、王功福海宮、鹿港臺灣護聖宮、伸港福安宮、彰化市南瑤宮、芬園寶藏寺、員林福寧宮）
- 三、承辦學校：伸東國小

肆、活動辦法：

- 一、參賽資格：凡對繪畫有興趣之幼兒園、國小及國中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 - 二、參賽組別：
 - (一) 幼兒園組(採著色方式)
 - (二) 國小低年級組
 - (三) 國小中年級組
 - (四) 國小高年級組
 - (五) 國中組(不列入 12 年國教比序成績)
- 【※每組限報 250 人，活動結束後參賽者可領取紀念品乙份。】
- 三、寫生地點：彰化縣伸港鄉福安宮(彰化縣伸港鄉福安路 5 號)
 - 四、活動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3 時
 - 五、比賽方式：採現場寫生方式(幼兒園組採著色方式)，題材以彰化縣伸港鄉福安宮建築、人文及景觀為主，比賽用四開畫紙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限以蠟筆、粉蠟筆、色鉛筆、水彩、壓克力...等作畫，寫生用具一律自備，並不得自備紙張或由他人代筆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 - 六、報名方式：108 年 9 月 16 日~10 月 8 日，額滿為止。
 - (一) E-mail 報名（請填妥附件報名表，E-mail 至鄭家平主任信箱 n8241006@yahoo.com.tw，請註明組別及學校）
 - (二) 現場報名（比賽當日於彰化縣伸港鄉福安宮「創意寫生比賽」服務台受理現

場報名，名額以 250 份畫紙索取完畢為止。)

七、比賽報到及繳件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 報到—108 年 10 月 12 日

1. 線上報名者：上午 10：00~10：30

2. 現場報名者：上午 10：00~11：00

(二) 繳件—108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：00 止，逾時不予受理，以棄權論。

(三) 報到及繳件地點：彰化縣伸港鄉福安宮「**創意寫生比賽**」服務台。

伍、評審方式：

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負責評審作業，對於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，參賽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陸、成績公佈：比賽優勝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 1 週內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網站公佈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名次及獎勵如下：

(一) 第一名：1 名，禮券 2,000 元，獎狀 1 紙。

(二) 第二名：2 名，禮券 1,000 元，獎狀 1 紙。

(三) 第三名：3 名，禮券 500 元，獎狀 1 紙。

(四) 佳作獎：若干名，獎狀 1 紙。

捌、頒獎時間：待評審作業完成後另行公告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，若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二) 報名及作品規格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審。

(三) 每件作品作者 1 人、每位參賽者以 1 件作品為限，須為本人之作品，不得冒名頂替。如有違反規定，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獲獎獎品(狀)；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應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四)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將歸屬彰化縣政府所有，彰化縣政府擁有以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利，亦得以任何形式授權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再另付酬勞、版稅或任何費用。

(五) 參賽作品於展出後發還原作者，請原作者接獲主辦單位領回通知次日起五日內領回，未依期限領回者，視同授權主辦單位自行處理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
(六) 比賽當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時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(七) 凡參賽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